

决策参考

Jue ce can kao

第 121 期 (总第 371 期)

盐城市图书馆编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主编 刘进 责编 周玉奇

zhouyuqi@gmail.com 18961988622

编者按：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先后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指出，财政预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意义。可见，中央高层已经把政府部门的“三公消费”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并责令要求中央各部委付诸实施。

不久的将来，县级以上政府机关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以及因公出国的各项费用有望全部公开透明，这是 11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当中所明确规定的內容。继今年的 3 月份以来，中央和国务院连续出台措施推动“三公”经费公开，到现在公开的情况究竟如何了？难度有多大？国务院出台新规剑指“三公消费”，县级以上政府公开之路成为热议话题，定期晒“三公”会面临哪些阻力和困难？

本刊特此推出《“三公”消费》专题，供各位领导参考。其他栏目推荐的文章如“书记兼主任，是继续还是放弃？”，如“最大规模的官德培训”，如“重庆谈判前后蒋介石内心的纠结”，如“一部别开生面的党史”，相信也会引起您阅读的兴趣。

要目

●本期专题/ “三公” 消费

三公经费公开应更细化能经得起质疑

国务院公车改革出新政 超标超编配车将回收

河南开封：“三公”经费每月“开封”

山西政府考核纳入节能 三公经费将实行压定减

“三公经费”公开应赋予公民诉权

看待中央部委亮“三公”账单需理性

●政坛经纬

书记兼主任，继续还是放弃？

最大规模的官德培训

●历史深处/重庆谈判前后蒋介石内心的纠结

●悦读时光/ 一部别开生面的党史

●本期专题/ “三公” 消费

三公经费公开应更细化能经得起质疑

国务院出台新规剑指“三公经费”，县级以上政府信息公开之路成为热议话题，定期晒“三公”会面临哪些阻力和困难？

央视财经频道主持人史小诺和特邀评论员北京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彭真怀、著名财经评论员张鸿共同评论。

彭真怀：“三公”的支出真正开始列入预算管理

(北京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今日观察》特邀评论员)

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就是我们有了一个系统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对涉及到公务用车、公务出国、公务接待等等方面，做出了一些规定，有这样一个条例是一个很大的亮点，这是值得肯定的，也是一种进步。第二个亮点，我们把“三公”的支出真正开始列入预算管理，这是第一次提出来。那么这样一个提出，可以避免我们在所谓的财政预算过程当中，把“三公”支出列为其他支出的情况。

张鸿：我们更关注的是纳税人的钱是不是花在了合理的地方？

(《今日观察》评论员)

这个条例确实涉及到了很多政府花钱的项目，比如政府采购、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要符合简朴、安全、实用、节能环保的要求，不得配置与机关运行无关的设备和设施等等，这些大家都很关注。为什么大家的关注点会集中在“三公”上，是因为“三公”隐含了一个象征意义，就是这里面我们担心有一些钱是不该花的。

比如里面有公务用车，我们担心的是什么？是公车私用和公车浪费；公务出国，我们担心的是有没有公款旅游；公务招待，我们担心的不是招待的问题，而是这里面有没有公款大吃大喝的问题。所以这里面我们其实更关注的是纳税人的钱是不是花在了合理的地方。

彭真怀：预算报告让公众看得懂 才谈得上监督执行

（北京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今日观察》特邀评论员）

今年三月份，国家要求中央各部委在六月底要公开，但后来拖拉到7月份，直到现在还有一些部委由于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没有公开，其中最大的阻力来自缺少制度性的规定。我们控制“三公”消费支出的这些部门恰恰是“三公”费的本身享有者，让具体享受“三公”消费的人去制定政策，毫无疑问对他是有利的。所以大家会觉得，关于公务的用车、公务的接待或者是公务的出国是一个整体的现象，每个人好像都有机会进入到这个程序当中。

我们如果真正要给“三公”经费的支出动手术，那就动了每个人自身的利益，特别是各个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吃财政饭单位的机构，乃至在这个机构里工作的每一个公务人员的切身的利益。因此，监督执行才是我们希望做到的。只有看得懂，才能够谈得上监督。没有看懂，谈不上监督，更谈不上执行好。希望下一次我们再看到类似的预算报告时，能用非常通俗的，大家都能理解的语言来做描述，这是我们共同期待的。

张鸿：让公众看懂、能审、能提意见和建议才是目的

（《今日观察》评论员）

我愿意善意的认为，他们不会公开“三公”，甚至不会公开预算。最近每一年两会的时候，都会有媒体采访来自香港的代表或者委员，当他们拿到我们的预算报告的时候，都说看不懂，香港的预算报告不像板砖那么厚，它非常通俗，即使是一个老太太，立法委员也可以给她一个类似漫画一样的通俗解读，一张纸、一把椅子的钱都花到哪儿去了，公众都能看得懂。

而我们现在就是公布一个数字，或者公布一些非常专业的会计上的语言，这个语言在我接触过的一些专业学会计的人大代表都表示不大能提出什么意见。比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公布“三公”的时候表示，201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节转节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我是学过会计的，所以我的断句，其实已经告诉大家这个相对来说还容易理解。但普通人听起来，可能都不会断句。本质上公开不是目的，让人看懂才是目的，甚至说，让公众看懂、能审、能提意见，能提建议，这才是目的。

公开征求意见广纳操作细则，能否不给有心人空子可钻，套住“三公经费”的笼头究竟是什么？

李成言：监督要到位 要按法律来处理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专家咨询组成员 《今日观察》特约评论员)

在处理一些违规、违法的消费的问题上，很容易形成一个暗箱操作。违规了，说一说，批评批评、教育教育就完了，就过去了。不会按法律来处理，这是一个最大的问题。第二，就是监督要到位的问题，实打实的要有另外一个权力，就是国务院行政运行之外的一个纪检监察权力，能够有效地去制约和监督。有一个建议就是它不是一个孤立的条例的贯彻落实，它需要有相应的一些配套的机制改革、配套的制度法规相应的出台来配合、来支持这样一个法规的落实。配套很重要，简单孤立的运行而得不到其他机制改革，得不到其他法规的配合执行，它也不会很好的执行。

王锡铤：要防止三公经费的公开在实践中被架空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今日观察》特约评论员)

新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于机关事务，特别是经费管理和资产管理这两方面做了一些重要的修订和改进。但另一方面，征求意见稿的一些具体方面，比如对于经费管理、特别是行政运行经费、三公经费这些自上而下都高度关注的问题，在控制上尽管是方向是对的，但控制的手段、控制的途径可能还不够具体。如果这些控制不能够具体化、甚至不能够数量化，那么最后的控制措施也有可能在实践中被架空。我觉得征求意见稿还应该考虑到操作性、数量化以及如何更好地接受外部公众的监督，从这三个方面能够进一步的改进。

彭真怀：文件的文字力度跟执行的力度是两回事 要拿出惩处的措施

(北京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 《今日观察》特邀评论员)

文件的文字力度跟我们执行的力度是两回事。在这个条例当中，我个人认为，应该更多的增加执行层面、可操作层面的一些内容。比如公务接待说不得超标准接待，那么我们制订标准是什么？我们过去说四菜一汤，但是我们从四菜一汤当中注入更多的、夸张 16 菜 1 汤等等这种情况，那么这就是需要具体的标准。

我在地方接触的一些同志告诉我，他们很困惑公务接待到底是什么标准？因为没有标准。这样一来，从现任的上级领导来说，那么只要来比他行政级别高的，就都是他的领导，他就很为难，因为没有标准。如果有一个标准，能够从上到下一以贯之，那就便于他们操作。在四川省八州市八州区的白庙乡开始算账本了，但白庙乡仅仅是个案，而且这个个案本身也受

到了很多的质疑，因为他设账本，并且公布上墙，结果那些相关的部门就要把吃饭的钱退回去。这样一来，大家都不来了。

我们举这个例子，关键是公务接待的标准是什么？公车也是这个问题，我们经常说公车不得超标准配车，那么标准是什么？我们按照行政级别的大小，按照官职官阶的大小来配车的形式是否合理。目前的公务用车，我们已经到了 1500 亿到 2000 亿，而且每年的购置费都上涨 20%，我们严厉的规定不得超标准配车，但是我们超标准每年在 50%以上，这就是具体的标准没有制订。

第三，公务出国的问题。现在我们规定，出国要有实质性的内容，出国有所得，那么实质性内容是指什么？必须要具体化，否则就不能避免无实质性内容的考察。国外的有一些专门的公司是针对我们公务人员出国考察的，他们知道这是一个重要的市场，他可以为中国公务员的考察团量身订作考察报告，出国考察十天，可以用九天时间来公务旅游，这样耗费大量的国家资产，但是在最后一天，安排所谓的研讨会，甚至为每人提供一份出国考察报告。

所以，我们必须制订三公消费的标准是什么，没有标准就没有参照。另外，要具体的规定建议，在条例当中，因为现在公开征求意见，那么建议当中要明确的指出，如果没有按照标准去做的，越过了禁止性的规定的，我们的惩处措施是什么，要拿出具体的办法。

张鸿：条例的细节应该更精确

（《今日观察》评论员）

为了让这个条例能够更好的执行，所以它的细节应该更精确。比如，它在 18 条中说，要定期公布三公，那么定期到底是怎么定的？是一个月，还是一个季度，还是一年？然后公开公布，公布是个什么程度？是像白庙乡那样上墙，还是上网，还是送到家里，还是画个漫画让大家充分了解？其实这一次部委公布以后，我们有很多疑问，比如住建部的接待费用是 14 万，但是和它权力差不多的农业部是 3755 万，发改委是 639 万，他们的差异到底在哪儿？有专家跟我说，可能是统一口径，有的是在这个科目里，有的是在那个科目里，那我们能不能统一一下，可横向比较，或者可以算到人均。再比如国税总局今年的公务接待是 6.67 亿，那么国税总局每天公务接待是 182 万。这些东西，我们需要一个解释，需要一个非常明确的说法。

张鸿：三公的公开要经得起追问和质疑

（《今日观察》评论员）

我认为公开不是一次性的，它要经得起追问和质疑，比如今年部委公布以后，人口计生委因公出国费用是 470.5 万，占到“三公”的五成，很多人就问计生委出国要考察什么？但

是没有回音。如果我们的目的是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和质疑的话，那就要及时的反馈，要有回应，而不是给大家一个枯燥的数字。所以我们必须弄清楚我们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如果是接受监督，那就拿出一个接受监督的样子来。

彭真怀：三公的公开要具体细化

(北京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今日观察》特邀评论员)

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下面，“三公”支出要念好三字经。第一个字就是“细”，要注意细节、要细化。大家对中央部委公布的“三公”经费支出，最大的质疑就是除了总额以外、总量以外，实际上就是细节的问题。另外就是说，我的三公支出多少，没法监督，这个细节不清楚没法监督；还有就是审查的问题。（中央电视台《今日观察》节目 2011 年 11 月 28 日播出《花公款 要公开!》）

国务院公车改革出新政 超标超编配车将回收



公车改革举步维艰，备受公众关注。然而，近日国务院有关部门下发的两份文件却给“沉睡”的公车改革注入了活力。

1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降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采购价格，明确要求排气量不超过 1.8 升，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这比此前的标准降了 2 万元。

11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条例)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务用车社会化改革”。

从上世纪末启动公车改革至今，“公务用车社会化改革”的字样首次写进行政法规。这是否传递着一个信号：公车改革破冰在即？

车改 17 年，进步了多少？

从 199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发《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算起，我国公车改革已进行 17 个年头。如果从 2003 年正式启动“公车拍卖”、“公车货币化改革”等措施算起，深度公车改革也有 8 年了。但是，年复一年的公车改革，似乎一直挂着“空挡”，没有真正起步。超编配车、公车私用、车轮腐败的势头依然强劲。

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调研数据显示，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总量为 200 多万辆，每年公务用车消费支出 1500 亿元至 2000 亿元，这还不包括医院、学校、国企、军队以及超编配车，每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长率为 20% 以上。

纵观车改历程，连续九年在全国人代会上呼吁公车改革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分析说，公车浪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购买环节，存在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的问题。其次是使用环节，公车私用现象严重。一项调查显示，公车使用存在“三分天下”的局面，即办公事占三分之一，领导干部及亲属私用占三分之一，司机私用占三分之一。最后是维修保养环节。权威调研结果显示，一些单位一辆公车一年仅维修费用就高达 10 万元以上，甚至有的公车一年竟更换了 40 多个轮胎，平均每周换一个，其中漏洞可想而知。

既然公车改革迫在眉睫，而且喊了 17 年，为什么政府采购中汽车依然位列前三位？

“这正是政府官员贪婪的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委员郑学定坦言，公车改革实施者本身就是既得利益者，这是个绕不开的难题。

通过多年观察，叶青将公车改革的阻力归纳为两点：“一是待遇论，领导干部往往会有一种传统思维，认为达到一定职务就应该享受一定的待遇，应当使用公车。二是安全论，很多人认为，领导干部想的事情多，又做事又开车，不安全。”

叶青表示：“如果这两个观念不转变，公车改革难以推行。”

各地试点，现在怎样了？

尽管全国公车改革进展不大，但是很多地方都在试点公车改革，其中也不乏成功范例。例如“杭州车改”，两年前，所有局级领导干部全都取消专车，自行解决出行问题，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补贴金额从 300 元到 2600 元不等。据当地统计，车改后，公车费用已经连续三年减少财政支出 30% 以上。

广东惠州近日启动的公安政法单位车改也颇受网民热捧，具体做法是：压缩机关车辆，配强基层车辆，取消干部专车和非警务用车，按职级不同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至 2800 元不等的公务交通费。经测算和论证，车改完成后市局机关警用车保有量将裁减 59%。

“惠州作为地级市整体推进公安系统车改，在广东省乃至全国都算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叶青说，杭州学惠州的模式最为理想，不过两地方的补贴额度都还有下降空间。

“改革就是为了更公平，公车都取消了，补贴也应该取消三六九等之分，不要因此加剧分配不公。”郑学定的观点有很多网民支持，这也是上述成功范例仍会遭受“变向补贴”质疑的原因。

在叶青看来，货币化模式是各地车改的大方向。不过全国各地差异很大，到底补贴多少钱合适，应该由中央出台统一的指导意见。

今年两会上，叶青提出自己设计的补贴方案：以各地公务员的地区补贴的 20% 到 30% 计算。“如果按照这个方案实行，节约的应该是很大的数字。”叶青说。

“车改”新政，作用有多大？

有媒体报道，全国超编配车率已经超过 50%。面对公车泛滥的严重局面，该如何适用改革新政？

记者注意到，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超编制、超标准配备的公务用车，违反规定接受的捐赠车辆或者配备的越野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公务用车，由本级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收回和处理。

“法条已赋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各个部委超标车辆的没收权，能否严格执法，就要看机关事务管理局能不能挺过人情关。”叶青说。

怎样区分车辆公用还是私用，如何监管公车私用，怎样处罚，是网民最为关心的。

悬挂“公务车”标志，或在车内安装 GPS，是叶青和郑学定代表都看好的形式。不仅方便群众参与监督，而且对开公车办私事的情况能有效监控。

“如果实施社会化改革，监管就相对容易得多。单位去租车时需要登记，自然就进入了监控程度。”对于管理条例的出台，叶青唯一感到遗憾的是，其中涉及公车改革内容只有一句话。“这还很不够。还需要一份公车改革指导意见。”叶青说，不管怎样，两个规定明确了公务用车实施社会化改革的方向，这意味着公车改革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破冰有望。

然而，郑学定没有这么乐观。所谓社会化改革，就是取消单位配车，实行公车租赁。这也是他多年呼吁的车改模式。但是，管理条例中使用的是“推进”字眼，“五年也是推进，十年

也是推进。如果写成‘应该’，或是‘限期完成车改’才有力度。”郑学定说，这次出台的新政，态度还是不够坚决。

按照郑学定的设想，公车改革，应该首先确定全国公车改革分步实施以及全部到位的时间表。其次，按区域经济发达程度分步推行。第三，确定公车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从数字上加以限定。最后，对于尚不能推行公车改革的地方，要明确规定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方便市民参与监督。

“对于车改新政，尽管褒贬不一，但没有必要等到没有缺陷的制度出台之后再实施改革。”叶青说，很多人把执行的难度拿来反对公车改革制度本身，这其实是很大的失误。公车改革是一回事，车改执行是另一回事。如果因为执行起来有难度就不进行车改，就错了。公车改革的方案不可能一劳永逸。拿可操作性来说，人们已经习惯性地认为，公车私用一下没什么大不了，又没有接触钱，也不好处罚。但是管理条例实施后就不同了，如果拿着公车补贴又去违规用车，就属于经济问题，是腐败，就可以据此处理了。（谢文英 宋静思）

广东首晒省级三公账本

日前，广东省首次向社会公开了省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记者注意到，经过连续多年压缩控制省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广东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连年下降，“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广东省财政部门通过汇总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2010 年部门决算中“交通费、出国费、招待费、交通工具购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财政拨款支出数，得出 2010 年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10.44 亿元。

具体来看，广东此次公布的 2010 年省级“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73 亿元，包括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6 亿元，包括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 亿元，包括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各项费用支出；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亿元，包括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等费用。据了解，为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压减预算的基础上，广东还建立了严格的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制度。广东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印发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从 2009 年起对省直

单位“人、车、会、接待、出国”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实行“五个零增长”。目前，省级预算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经费支出比重逐步下降，从 2006 年的 25.04% 下降到 2011 年的 9.25%。

(2011-11-28 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 记者王景喜)

河南开封：“三公”经费每月“开封”

【背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三公（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款出国）”经费问题，河南省开封市明确公开时间、公开形式、监督检查、成效评估四道程序，要求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每月 5 日公开上个月“三公”消费情况，今年前三季度全市“三公”支出同比下降 18.3%。

【本期嘉宾】

开封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常艳

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辛娟

开封市龙城香榭丽小区居民李保民

问：开封为什么要试点“三公”消费公开？

常艳：开封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公务接待费用较高，财政压力很大。为增强“三公”经费的透明度，扩大广大干群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有效化解干群矛盾，构建和谐干群关系，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市纪委深入县区和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市里遴选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三公”消费公开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为在全市推行“三公”消费公开打下基础。

问：“三公”消费具体怎样公开，群众如何获悉数据？

常艳：我们首先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二级机构和县区遴选了 39 个有代表性的单位先行一步，就公务接待、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款考察学习和出国（境）经费情况进行公示，同时要求各单位一把手亲自负总责，纪委（纪检组）督促协调，每项公示科目具体到项，每月的 5 日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上个月的支出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支出情况，单位财务人员要给予明确答复，真正达到公示的目的。凡群众举报，公示项目有弄虚作假的，单位纪委（纪检组）负责核查，一经查实，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还要上报市、县纪委，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

辛娟：在我们单位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定额加油。加油卡用完，需临时加油，司机提出申请，经司机班班长核实，报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再加油。平时司机班实行台账化管理，月底在司机班进行公示，当事司机签字后报财务科进行公示。公务接待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申请单，经一把手签字方可。每月 5 日在单位服务大厅以滚动字幕的形式进行播出，接受群众监督。

李保民：我经常到市社保局办事，在大厅的滚动屏幕上能清楚地看到社保局“三公消费”公示情况，每一笔支出都有具体的经办人员，支出的理由，领导的签字，通过几次对比，我发现他们的“三公消费”支出情况与上月相比，都有所降低。这样做，能很好地消除干部群众的疑惑，既方便了干部群众的监督，又还领导一个清白。希望各单位都能像社保局这样，实行政务公开，让群众的监督权得到真正的落实。

问：如何保证“三公”消费公开透明真实？

常艳：首先，单位纪委（纪检组）在公示前，要对公示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开后，接受单位职工的监督，对职工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市县两级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公示的资料进行复核，对照公示明细和公示档案，查阅财务账目。对未按要求达到压缩开支任务的单位，或与上年同比，“三公”消费支出未实现零增长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在未达到压减经费开支前，国库支付中心暂停其“三公经费”拨付。（2011 年 11 月 29 日《人民日报》 曲昌荣）

山西政府考核纳入节能 三公经费将实行压定减

中新网太原 11 月 28 日电(记者 梁波)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今日发布消息，今后省级机关节能工作将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实行“压、定、减”。

据了解，山西省要求省级机关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办公楼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减少电梯、电热水器等用电设备的开启数量和时间。实施卫生器具、食堂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推进燃气锅炉采暖系统的节能诊断和改造，推广使用节气型食堂灶具，并对所属单位的食堂用气灶具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节气改造。确保实现 2011 年用电、用水、用油指标比 2010 年下降 2% 的目标。

对于“三公经费”支出，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压减出国(境)经费支出，减少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凭卡加油、专人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明确接待规范和标准，公务接待一般安排在机关食堂，按标准提供工作餐，工作日午餐不饮酒，减少陪餐人数。

此外，山西省还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厉行节约的意识，制定机关工作人员勤俭节约行为规范，完善各项具体措施，建立推进厉行节约工作的长效机制。并将把厉行节约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考核内容，山西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直机关工委将对厉行节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三公经费”公开应赋予公民诉权

11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拟就机关事务管理设立行政法规。条例明确了节约、公开、反对奢华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原则。对于公众关注的“三公经费”，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新华网11月22日）

继中央政府今年首次公开了去年“三公经费”的总额，各部委公开了“三公经费”去年的决算和今年的预算，以及个别省对决算和预算进行了公开后，其他层级政府的“三公经费”公开也相应地提到议事日程。此次，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首次提出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公开“三公经费”，可谓顺应了民意，顺应了时代的潮流。

并且，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于“三公经费”公开有些地方可圈可点。譬如说，在目前政府预算中，并没有“三公经费”的科目，以前中央部委公开的“三公经费”开支均是将分散的支出汇总后得出的结果。此次意见稿提出“‘三公’经费不仅要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三公’支出计划”，规定政府必须制定专门的“三公经费支出计划”，有利于民众一目了然地了解“三公经费”，更方便监督。

不过，众所周知的是，出台法律和法规要求政府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是一回事，而现实中，政府部门是否会遵守规定按时、真实和准确地公开“三公经费”是另外一回事。从今年中央部委“三公经费”公开的情况来看，就存在诸多问题，有的是以种种理由拖延不公开或者干脆拒不公开，有的则是公开的情况语焉不详，让人一头雾水，还有的被质疑公开的数据不准确和不真实。然而，面对民众和舆论的批评，一些部委并不积极改正，要么强词夺理，要么“沉默是金”，让民众的监督付之东流。

显然，要让“三公经费”公开的规定落地生根，最重要的就是必须有配套的监督和制约措施，而且，这种监督与制约措施必须有效与有力，能让政府及时履行公开义务。但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在征求意见稿中看到，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公开“三公经费”和不准确公开“三公经费”给予任何处罚措施。征求意见稿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中，仅对“超预算、超标准开支公务

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等挥霍浪费国家资产的行为，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要让县级以上政府真正履行“三公经费”公开的义务，就必须让规定“长出牙齿”来，让现实中执行有力度。所以，意见稿中不但要规定，对拒不履行“三公经费”公开和虚假、不如实公开“三公经费”的政府负责人要进行“问责”，更重要的是，必须赋予公民以诉权，对于政府部门不公开和不如实公开“三公经费”的，任何公民都有权要求他们公开。公民的要求遭受拒绝的，可以起诉到法院，通过法院迫使他们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开“三公经费”。（《民主与法制时报》高凌）

看待中央部委亮“三公”账单需理性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部委为落实中央决议，纷纷亮出了“三公”账单，引起了网民的热情关注。虽然部分部委“三公”消费向社会公布了，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诸如公布的形式不统一、列出的数据很笼统、给出的解释模棱两可，等等。引发了“三公经费公布为何羞羞答答”的质疑声。另外，还有 2/3 的部门迟迟未有动静，也难免遭遇人们的猜测，不敢公开是心虚，还是另有隐情？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政府部门的公务消费支出，历来没有要求过这样透明，想要“一步到位”把各部委的“家底”公之于众，在没有充分准备的前提下，是有难度不现实的，草草公布也是不负责任的“鲁莽”行为。凡事都有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近 30 个中央部门公布的三公经费，虽然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还不尽人如意，但敢于亮出“账单”，毕竟是可喜的一步，表现出了诚意。

近期中央各部委晒“三公”账单，也不乏可借鉴值得称赞的。如农业部做出了一定的突破，公布了人均“三公”消费支出；科技部进一步“细晒三公”，分别列出了去年和今年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拨款决算数；审计署公布的数据最详细，精确到公务车的编制数和实有数。不难发现，这几个部门的“账单”是令人欣喜的，他们的诚意也是让百姓欣慰的。

在晒“三公”账单的过程中，百姓的指责声质疑声，并不是吹毛求疵，是对各部委、对政府部门的督促与监督，体现了民主意识的进步。各部委的做法，虽不尽善尽美，但也开创了冰山一角，有了一定突破，体现了一种进步。而那些还未公布“三公”账单的部委，势必在舆论的监督下迅速行动，向社会交出一份真诚满意的账单。

期待“三公”晒账单形成制度并常态化，让政府的信息公开更透明，让百姓的了解更透

彻，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更好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华网论坛）

●政坛经纬

书记兼主任，继续还是放弃？

今年地方换届，湖北省内市县党委书记将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四川部分地区已经分设，此前国内多地也已不再兼任。

某地方干部说，兼任模式下，人代会期间，代表提意见也会少些，因为书记不鼓励监督政府力度过大。

11月，湖北省内各级人大换届正在进行中。这个省两年前的一次部署，如今到了实施的时刻——市、区、县的党委书记，将不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

党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做法，自上世纪末期九届全国人大期间成普遍现象，质疑之声也一直不断。自2007年开始，个别地方已不再实行兼任模式。这一年陕西各级集中换届结束后，该省107个县级党委书记除个别外，一律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8年，巴中尝试打破困局，决定下辖4个区县的书记一律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今年换届也延续了分任模式，巴中市市委书记也不再兼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此后，2009年，四川省出台文件，规定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可以由书记兼任，也可以专任，此次换届，省内多地不再兼任。

“兼任的弊端还是不少的，现在一些地方主动调整、实行分任，值得肯定。”一不愿具名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对南方周末记者说，由于此次地方换届还在进行中，能在多大范围内调整还有待观察。

兼任后，人大说话更管用了

南方周末记者看到的权威资料显示，省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原则上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中央是有精神的。

实际操作中，除政治局委员兼任党委书记的省份不兼任（本届有5个省市）、新疆和西藏两个自治区不兼任外，本届其余24个省份都采取了兼任模式，但日前由于海南和河北两省书记调整，新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否兼任还不得而知。

不过，“省级以下是否由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没有明确规定，而是让各省自行规定。”上述不愿具名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说。

九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曾就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否由书记兼任，安排过专题调研。当时有意见认为，兼任更能加强共产党对人大的领导。调研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意见是，不一定要层层兼任，怎么有利于党领导人大就怎么安排。

但在实际操作中，各地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几乎都采取了兼任的模式，安徽、江苏、湖北三省明确规定市（省辖市除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其他省份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中都采取了兼任的做法。

北京一区委组织部原部长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党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一个好处是任命干部更顺了，能保证党委的提名人选获人大通过。有心人可以发现，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各地发生过多起党委提名的拟任人选，在人代会上未获通过，且多发生在县乡级。

“但也不是绝对的。”11 月 9 日，四川巴中市平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池春林对南方周末记者说，他曾担任驷马镇党委书记，一手推动了 10 年前的乡镇党委书记公推直选。池春林说，后来平昌推行兼任模式时，也发生了县委提名一局长人选未获人大代表通过的事情，最终县委任命该人选为党组书记主持工作。

“但兼任对人大干部的成长有好处。”11 月 9 日，平昌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南贵说，书记兼任主任时提拔人大的干部更快更直接。此外，兼任也增强了人大的权威性，由于书记兼了主任，说话更好使，其他部门落实会快些。

副主任不积极折射“潜规则”

不过，郑南贵和他的老相识、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青宁，都认为，“个人认为，兼任还是弊大于利。”

2009 年 3 月前，刘青宁是主持工作的巴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作放不开手脚——大的决策要经过兼任主任的书记同意，自己太主动了，怕书记会有想法，在刘青宁看来，人大工作看似二线工作，实际有很多可创新之处。如专题询问是法定的人大代表履职方式之一，但该制度那时没有被应用。巴州区在 2009 年 3 月首先展开，其做法也被各类人大刊物称为是“首开先河”之举。

但这一举措由于“书记兼主任”的模式，在巴州被推迟了 3 年。

2006 年换届时，刘青宁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党组书记。他想在巴州施行这一制度，但担心兼任主任的书记不同意，便将想法埋在了心里。直到 2009 年 3 月他当选为主任之后，才启动询问程序，要求相关部门领导到场，就常委会的议题接受询问。如今巴州区的人大代表询问制度已经常态化。

2010 年 3 月 9 日，吴邦国在两会期间做常委会工作报告时，首次提出将依法开展专题询

问和质询，当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了首次专题询问，此后各地人大常委会逐次展开。

“兼任模式对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积极性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1月7日，巴中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家生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作为在地方工作多年的老干部，郑南贵说，副主任不积极实际上也折射官场的一些“潜规则”：“我当过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这么多年从政经验，我知道什么事该向书记提，什么事不该提。即使我是对的，如果估计书记不会同意，我也就不说了。”

郑南贵说，即使这样，程序上的大事小事都得请示，比如召开主任会议、常委会都必须通过书记。但书记又太忙，经常是会议快开始了，还不能确定是否能参加，造成会议的主持词都不好写——因为开场白要写“xx主任”之类的话，但又不知道书记能不能来，就只好空着。

平昌县人大专门为书记保留了一间办公室。不过郑南贵说，那个办公室一个月也用不到一次，充其量也就是书记去开会时休息一会，倒杯水，最多呆个把小时。

郑南贵认为，书记兼任主任时，不仅副主任积极性受影响，代表履职时也有顾虑。在我国现有体制下，党政的意见基本一致，书记与政府首长基本是商量办事，人大代表要监督政府，肯定要考虑书记的感受，因为书记是“班长”。

有一年平昌县人代会期间，有人提议搞一个化解乡村债务的议案。当时是书记兼主任，书记立即站在政府的角度说，如果议案提起了，政府哪有那么多钱还债？最终议案没通过。

2006年到2008年8月平昌县委书记兼任主任期间，县人大只在2007年提起过一个关于要求建设文体会展中心的议案，那也是因为书记和县长都想干，于是让人大提议案，他们去落实。2008年8月郑南贵就任人大常委会专职主任后至今，人大提出了5个议案。

郑南贵说，兼任模式下，人代会期间代表提意见也会少些，因为书记不鼓励监督政府力度过大。此外，作为一项法定职责，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进行执法检查，但书记兼任时，年度工作计划要书记来定。往往书记同意的执法检查，也是那些不疼不痒的检查。

分设：监督更有力

“兼任的弊端很快引起了巴中市委领导的注意。”11月1日，原巴中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杜洪对南方周末记者说。2008年，巴中市委决定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不再由党委书记兼任。提出这一想法的，是原巴中市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仲彬。李今年1月辞去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3月调任省司法厅长。

“人大常委会设立专职主任后，工作效率高多了。”平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池春林说，监督也更加有力。

今年上半年，平昌县有人反映刚建成的天山公路有质量问题，人大常委会立即委派一副主任调查，并拍了照片。回来后就召开了主任会议，向县政府发了督办函，次日有关部门就去现场施工纠正质量问题。池春林说，以前至少要先请示书记，书记回复了才能启动程序。

一些政府部门也感到设立专职主任之后的监督压力。2009年平昌县高考成绩在全市最差，很多家长和人大代表对教育局意见很大。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教育现状做调查后，准备启动质询案，启动前教育局长主动辞职了。郑南贵说，如果还是书记兼主任，他作为副主任就未必会推动这件事情。

11月10日，原巴中市委书记李仲彬婉拒了南方周末记者的采访。而巴中下辖四个区县的党委书记从上一届中到此次换届，已陆续全部调离巴中，记者采访期间没能听到他们的看法。

不过，原巴州区委书记廖伦志曾在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青宁的交流中认为，书记工作繁忙，兼任时难以将更多精力放在人大。廖的一个困惑是，兼任时监督政府不能太过，因为要考虑到区长的感受，书记和区长是商量办事的。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后，廖伦志觉得监督更有力，有些党委意图可以通过人大实现，反而更方便。

例如，去年一次检查中，巴州区被指城市环境不好。廖伦志随后找到刘青宁，让他在今年人代会上提个议案。议案通过后，他要求，“人大的议案，政府要执行。”

去年巴中市还搞过一次农村风貌建设评比，巴州区落后了，廖又与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青宁商量搞次人大代表视察。视察过后，廖伦志又对政府提出意见，要求按人大代表视察暴露的问题进行完善。之后巴州区落实了3个新农村建设综合试点。

党的领导不放松

“分设两年多来，四个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主任都干得很好。”巴中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家生说，加之都没到退休年龄，此次换届，市委继续将他们提名，延续分设模式。

南方周末记者了解到，实际在十届全国人大期间（2003年到2008年）有些省份的市县已放弃兼任模式，如成都2005年就开始分设，陕西2007年换届后在省内107个县（市区）基本分设。

以15个副省级城市为例，截止到11月14日的统计，只有宁波、武汉、西安、厦门还采取兼任模式，其他的都已分设，其中广州、深圳、杭州都是2010年分设的。

上述原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认为，这反映了原有任职模式的弊端，各地在自行调整，中央至今没有明确态度。

而据南方周末记者了解，各地表明“书记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可以分设”的态度，在2009年

后比较集中。这一年是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各地都以党委名义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了一些文件，传递出人大常委会主任与书记可以兼任、也可分设的态度。

2009 年，四川出台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市、县、区可由书记兼任，也可由其他合适人选担任。此次换届，四川省内不少县区的党委书记都不再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

湖北的态度则更加明确。2009 年 9 月 28 日，省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定》，规定“市县人大常委会一般配备专职主任”，并明确到此次市县乡班子换届时统一调整配备。

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青宁说，“分设后，党对人大的领导不能放松。”为保证对人大的领导，巴州区人大常委会每次开会的议题都要提前报告给区委，区委常委会研究后给予书面回复，有时来不及就先口头回复。

前年，区委就让人大常委会暂缓了一个议题，当时巴州区南坝地区社会矛盾较多，区人大常委准备听取南坝管委会做汇报，议题报到区委后，批复是因为矛盾太多，让人大暂缓听取汇报。

“实际是怕我们听了汇报后会激化矛盾。”刘青宁说，半年后当地矛盾有所缓和，区委批复了人大常委会听取管委会的汇报。他说，人大开展工作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南方周末记者 钱昊平 实习生 王贤 2011-11-17）

最大规模的“官德轮训”

未来四年内，中国数以千万计的公务员将全体接受一轮“职业道德培训”

对公职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是全世界通行的做法。只有在严格的法治保障下，针对官员道德的培训教育才能不至于沦为流于形式的“耳旁风”。

一场最大规模的“官德轮训”将在中国拉开帷幕。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近日发布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未来四年内，中国数以千万计的公务员将全体接受一轮“职业道德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学时。

由中央主管部门针对某一单项培训内容下发大纲，颇为罕见。相关文件还要求，将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列入公务员初任、任职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并建立培训的“长效机制”。

这一项新规定出台不久，中组部又印发一份《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提出：要把“德”的考核结果，体现到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各个方面。

从全员轮训到加强考核，中央接连出政策，显示出执政党对官员道德危机的警惕。人们想知道的是：如何保证培训、考核官员道德有提升官员道德水平的实际效果？

“古代官德”入课程

与知识、能力层面的教育不同，道德的教育是更加“虚化”而难以把握的。要给公务员们开设一门 6 学时的“思想品德课”，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具体应该讲些什么，怎么讲？

在《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下文简称“《大纲》”）发布前，关于官德的培训的确缺乏一套系统的指导体系。

南方周末记者询问多地基层组织部门得知，关于组织公务员进行道德轮训的文件都已接到，但具体培训内容，大多还在研究制定中。而制定的依据，当然是这份《大纲》。

“之前也曾组织过关于道德修养方面的课程，但一般以讲座、选修课的形式出现。”江苏省某市的一位组织部干部说。他认为，此次全员轮训的规模是前所未有的，相关培训方案和教材的准备，也将比之前更加系统。

《大纲》显示，职业道德培训的内容包括三部分：基础知识、典型案例，以及“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公正廉洁”四个专题。

最引人注目的，是基础知识中的第 5 条：“中国古代如何加强‘官德’修养”。根据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吴云华此前的讲解，西汉的刘向、宋朝的文天祥、清朝的林则徐都是古代的官德典范，而古代官德的内容则包括忠诚爱国、廉洁自律、勤政务实、赏罚分明等方面。

不过，对于古代官德进入课程大纲，一些专家并不赞同。

“古代官德最多只有一半值得借鉴，”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张希贤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古代首先要忠君，然后才是爱国，而且仅仅是男人的道德。现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带来了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传统道德说教还能管用吗？”

几百字的大纲如何落实为 6 小时的授课，亦存在不确定因素。贵州省某县组织部副部长就对南方周末记者说，该县党校全职教师只有三人，“所以培训时会从县里的领导干部中抽调人员去讲课，可是一些干部自己都弄不懂内容，自己的道德水准都不过关，怎么教别人呢？听课的官员往往也只是签个到就走了。”

这种现象并不罕见，只不过在一些地区有所改观。济南市公务员局教育培训处处长焦方胜曾在接受采访时说，自从该局从各地寻找名师讲课，提升课程吸引力之后，不少公务员从“被迫培训”变为了“主动参与”。

大纲之外，国家公务员局也鼓励各地进行“自选动作”的尝试。例如，江苏省公务员局培训和监督处处长史晓宁表示，除了上课之外，还要举行宣誓、读书活动、征文比赛、演讲比

赛等活动，学时要超过 6 小时。

而河北省则将“西柏坡精神”纳入了培训内容，打起了地方特色牌。

官德培训在网上也引起热议，许多网民积思广益，替培训者想出各种“高招”，如“建议到监狱里与犯人共关一学时；到西北贫民区参观并就餐一学时；到工厂里体验百姓们如何干活一学时；假装生病倒在路旁，标明是官，看群众的反应一学时”等等。

网民的这些建议，大体包括警示教育和国情教育两方面。实际上，这两种内容在现行的官员培训体系中都有涵盖，前者以收录落马贪官声泪俱下忏悔的反腐倡廉宣传片为代表，后者则多被纳入“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范畴内，以“形势与政策解读”的面目出现。

官德治理一直没停

中央在短时间内接连出台的官德治理举措，令人联想起近期多发的官员生活糜烂、飞扬跋扈等刺痛民众神经的新闻。

“药方”的剂量，在一定程度上映射着“疾患”的严重程度。从官方的表述细节中，也可感受到中央主管部门对官员道德滑坡的忧虑。

近几年，在谈到官员选拔标准时，从总书记到基层组织部干部，都开始在“德才兼备”的基础上增加“以德为先”。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士秋在解释《大纲》内容时也强调：无数事实证明，公务员出问题往往不是出在能力上，而是出在道德上，无论玩忽职守还是以权谋私，都与职业道德的缺失相关。

将今年公布的“十二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与五年前的“十一五”培训纲要相比较，也可以清楚看到：“围绕增强政府公信力，大力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是一项新增的内容，被列为“重点任务”。

不过，在中共的历史中，治理官德并非新鲜事——从延安时期的“整风”运动开始，这项工作就几乎一直没有停歇过。

改革开放之后，干部道德的治理也是几十年如一日地进行着。1980 年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还带有时代的印迹，主要反对的是“穿小鞋”、“装材料”等“违反革命道德品质”的行为；到了 1997 年的《廉政准则（试行）》，官德治理的着眼点已经转移到了反腐倡廉上，意在“筑起思想道德防线”，与之相对的另一道防线是“党纪国法防线”。

中共中央提出“以德治国”。中央理论刊物《求是》刊登文章称“以德治国重在治理官德”，再次引发对干部道德的强烈关注。

2010 年，《廉政准则》修订成为正式版本，相关条文设计更加精细，突出了防止利益冲突的精神，并特别强调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梳理中共近三十多年的官德治理史可以看到，制度化的趋势愈发明显。仅就考核制度而言，已有不少地方的组织部门将原本难以操作的道德考核体系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甚至设计出一套严格而复杂的打分系统。

而新近公布的《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也进一步加强了考核体系的科学化，提出：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层级和岗位分级分类考核干部的道德。

但不少论者担心，单纯在政策条文和操作方式上的制度化，难以真正起到扭转官德危机的效果。“以我的经验，考察干部品德时，如果问了 30 个人，有个别人能说实话就算不错了。”上述贵州省某县组织部副部长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就算有负面评价，最多成为组织部同事间茶余饭后的谈资。人事任免权还是在县委书记手里，组织部长只是跑腿的，群众口碑更是很难顶事。”

张希贤也同意这种判断：“中国人做事看面子，考核表谁不会填？所以仅仅依赖考核、教育是不科学的，他们是官德治理的两头，我们现在抓了两头，却丢了中间那段——更重要的日常监督。”

国外也有“官德培训”

张希贤所说的日常监督，既包括来自媒体、公众的监督，亦有来自专门机构的监督。

在美国，政府道德办公室（OGE）就是一个这样的专门机构，它是联邦行政部门廉政道德体系的中枢。有意思的是，这个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能即是组织“官德培训”：对于政府新录用的人员，无论级别高低，都必须接受至少一小时的培训；此外，还必须接受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网上廉政教育，通过网上答题检验学习效果。

该办公室的培训内容相当成熟和完善。据南方周末记者了解，它提供给公职人员的培训书目有四五十本，每年都会更新，并可以通过网络下载。

翻阅培训教材可以发现，大多数内容都非常具体、可操作。例如一份名为《与承包商一起工作：你应该了解的知识》的教材，就通过各种案例和细节教导官员如何与承包商打交道——如果你持有一个承包商的股份，你就不能以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去接洽这位承包商；如果你的养老金和年终奖金跟你将要接洽的承包商有利益瓜葛，那么你应该在咨询道德官员以后再做出决定；你可以一次性接受不超过 20 美元的非现金礼物，一年之内可以接受来自同一个人或公司的不超过 50 美元的非现金礼物；如此等等。

实际上，“官德轮训”并不是哪个国家的特色，对公职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是全世界通行的做法。在香港，连幼儿园孩子都会读到一本《廉洁的香港我的家》，中小学也专门开设有廉政课。

但是显然，教育之外的一些工作更为关键。美国政府道德办公室的负责人就曾公开表示，比起道德培训，财产申报与审核才是防止政府雇员出现道德败坏、以权谋私现象的最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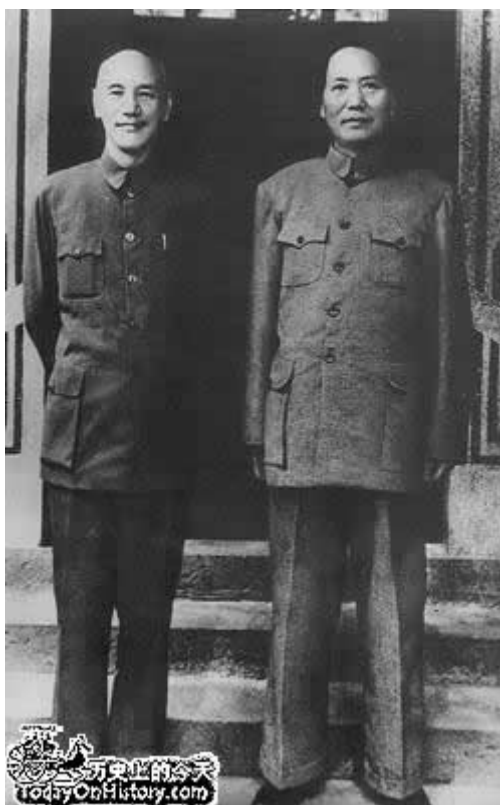
根据规定，美国需要进行公开财产申报的官员，大致相当于我国的厅局级以上官员，民众可以在网上看到他们的财产申报内容。例如，根据今年公布的数据，奥巴马夫妇在 2010 年的总收入约为 170 万美元，主要来自出书的版税收入。

对于美国高官而言，不提交财产申报，就不能担任政府公职。如果不及时申报或提供虚假信息，还将面临政府部门的纪律处罚，并可能招致司法起诉。

在严格的法治保障下，针对官员道德的培训教育才能不至于沦为流于形式的“耳旁风”，正如一本官德培训教材所“警告”的——“要么接受建议，要么付出代价”。（南方周末记者 方可成 实习生 王磬 2011-11-24）

● 历史深处

重庆谈判前后蒋介石内心的纠结



我们研究历史，常常可以看到政治家的公开讲话，他在政治舞台上的“表演”，这些我们都好研究。但是，我们最大的困难是不了解政治家的内心世界。就是说他在做公开演说时，他的内心想什么，这个我们无从知道。同时，政治家在公开的活动之外，还有许多是横向操作，是幕后的活动。这些历史学家、社会公众也是看不到的。蒋介石的日记好处就在于，他帮助我们解决了两个困惑，一个帮助我们了解蒋介石的内心世界，他内心的秘密。另外，帮助我们了解政坛的许多内幕、许多奥秘。

我随便举一个例子，1945年抗战胜利了，蒋介石给毛泽东打去了三封电报，邀请毛泽东到重庆共商国家大事。毛泽东去了，蒋介石考虑要怎么样接待毛泽东，他开始决定的是，四个字方针“诚恳、忍耐”。就是说，要很诚恳地对待毛泽东，而且蒋估计到毛会有很高的要求，所以他说要“忍耐”，毛到了重庆以后，通过周恩来表示了中共方面的意见，第一条，表示中共要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第二，承认蒋委员长现在在全国的领导地位。这两条蒋介石当时看得很舒服、很高兴，但是毛还提出其他的一些条件，蒋介石很生气，觉得毛要求过高，觉得毛是狮子大开口，所以马上转变了接待方针，转变另四个字，大家想不到，是“拘留、审判”，蒋想借毛到重庆谈判机会，把毛扣下来，然后用法律去审判他。蒋就想，如果把毛扣在重庆的话，美国人可能不答应，因为当年是美国人保证毛的安全，毛才到的重庆。但是蒋想，美国人不答应好说，蒋还估计到，苏联可能不答应，为什么？因为本来毛不想去重庆，是斯大林连续打了几封电报给毛，说你一定要去。现在把毛扣了，蒋估计有两个可能，第一，苏军（红军）当时占领了中国东北，有可能苏联拒绝撤兵，另外一个可能，苏联红军可能占领新疆，打中国的西北。蒋想我把毛扣下来，即使苏联采取这两个举动，也没关系，也值得。想来想去，蒋还是不踏实，最后蒋又决定了新的四个字的接待方针，大家更想不到，第一，“授勋”。抗战胜利了，国民政府、国民党给抗战有功人员每人发一枚“抗日战争胜利勋章”作为嘉奖。蒋介石决定给毛泽东授一枚抗战胜利的勋章。第二，“礼送”，派飞机，派张自忠为代表，彬彬有礼把毛送回延安。也就是毛在重庆那几十天之内，蒋的决定有两个180度的大变化。这种变化那是任何人都不知道的，我想，包括宋美龄在内都未必知道。我们从蒋的日记里才能看出来。

飞机把毛送走了，蒋就在重庆的官邸林园里散步，他就想，他这件事做得怎么样，然后他在日记里写了一段话，他说，毛泽东这个人阴阳怪气、绵里藏针，不好对付。但是蒋又写，我料定毛不能成事，他不会逃得出我的掌心。像这些，都是蒋的内心世界，通过日记我们能够发现这个秘密。（文史频道摘自杨天石讲座实录）

一部别开生面的党史

接到于幼军同志的《社会主义五百年》，厚厚三卷，感慨良多。



《社会主义在中国》 于幼军著，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1年4月。

记得四年前幼军同志从山西调到文化部工作时，我即致信祝贺他跳出了“火山口”。孰料不久却传来他“下岗”的消息。我在幼军同志直接领导下工作七八年，这时第一次登他家门，与他促膝谈心，他谈得最多的，就是正在写的这部书。

《社会主义在中国（1919-1965）》是一部别开生面的中共党史，与一般教科书、党史读物迥然不同，它用传统的章回体写就，文笔晓畅，行文中还有一些人物心理刻画和景物描写，颇有文学味道，可读性很强。作者在后记中说：“笔者为求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原则，秉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良知负责的态度。”“对本书所要介绍的主要人物、重要思想和重大历史事件的评述，道出自己深思熟虑的认识和见解。务求不囫圇吞枣，不人云亦云，更不去说对不起老百姓、经不起历史检验的虚假之言。”读完全书，我认为作者实现了他的初衷。

《社会主义在中国》道出了许许多多曾经被遮蔽的史实。比如第十二回，既充分肯定了1942-1944年的延安整风，但也坦诚地指出，“延安整风中的‘抢救运动’，不仅伤害了大批热情投奔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党员干部，而且使延安的政治生活从原来的生动活泼变得万马齐喑……原来思想活跃、理论创新的浓郁气氛荡然无存”。而且，“1943年确定中央书记处讨论决定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权’，党内、军内和群众间开始流行‘人民大救星’、‘红太阳’等等，使个人说了算和个人崇拜由此抬头，后来愈演愈烈”。

该书还客观地道出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以国民党军队为主、共产党军队为辅”，国民党军队“组织实施了淞沪、忻口、徐州、武汉以及南昌、随枣、长沙等一系列大战役，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如徐州战役，“1938年5月19日国民党守军在伤亡近20万，毙伤日军三万多人后弃守徐州。”这些史实，过去在党史著作中都是很少见到的。

《社会主义在中国》第八回，讲的是肃“AB团”的一段历史。结语诗云：

幼稚尤可训，冥顽无药医。一部中共史，“左”祸最惨厉。

在中共90年的历史中，“左”的肆虐给党的事业和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带来严重破坏和巨大损失，殃及数以千万计的干部和百姓。本书写了多处“左”祸的危害，只有一处写陈独秀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作者对陈独秀的错误作了历史的、全面的、客观的分析，对指责陈独秀反对工农运动的观点还作了反驳：“正是陈独秀，不仅领导部署，而且亲自参加和指挥著名的‘五卅运动’、上海工人大罢工和第三次武装起义等影响重大的工人运动，怎么能给他扣上反对工农运动的帽子呢？”又指出：“‘八七会议’总结了国民革命失败的教训……中国革命由此进入新阶段。但这次会议对大革命失败后，革命转入低潮的形势缺乏正确认识，在反对右倾错误时未能警惕和防止‘左’倾错误的产生和发展，未能在革命低潮时有计划地保存革命力量，反而滋长了冒险主义倾向，给中共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埋下了隐患。”

对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本书既不回避、遮掩，也不夸张渲染，而是实事求是地指出：“对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实际上是毛泽东个人说了算，他个人可以一再任意改变领导集体作出的决策，不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或就算经过也是做样子、走过场，根本不能起约束和监督作用。其他领导集体成员对其要么只能随声附和，要么明知其错误也不敢或不能作声，如有真敢仗义执言、为民请命发出实事求是的正确声音，就要被强加各种莫须有罪名遭受打击迫害。”这是多么可怕的政治环境！

拜读《社会主义在中国》，我清晰地感受到作者写这部书的目的，是力图理清和还原历史真面目，让后人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既写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丰功伟绩，又敢于直言毛泽东和党曾犯过的严重错误，让后人避免重犯这样的错误。这种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源于

对社会主义理想的信念、对党的事业的坚守。尤其是作者在经历了挫折后，仍如此执著，就更加难能可贵了。（蔡运桂 2011-11-23 南方周末）